

# 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暨各分會

## 選舉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辦法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、6、1 台 90 勞一字第 0022669 號函核准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、6、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40013502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15 年 6 月 9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50011203 號函備查)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內政部頒布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1. 本會勞方代表之選舉（以下簡稱代表選舉）除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選務由理事會辦理。

2. 本會各分會除分會理事長為當然勞方代表外，其餘勞方代表之選舉，其選舉由各分會理事會辦理，並函請本會及政府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。

第三條：分會代表選票，由分會自行製印，並加蓋圖記及監選人印章。

第四條：代表選舉

1. 本會代表，由本會會員代表直接選舉之。

2. 分會代表，由各分會之會員直接選舉之。

第五條：1. 本會：會員代表得為代表選舉人，被選舉人應入會滿 1 年且具有本會會員代表資格或由分會推派之。

被選舉人若不具會員代表資格者，需經分會理事會通過，填送報名表並檢附分會理事會議紀錄，由分會推派之。

2. 分會：會員得為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但參加工會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為被選舉人。

第六條：1. 本會代表選舉日期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併理、監事同時進行。

2. 分會代表選舉日期由分會理事會排訂，並於選舉前十日連同選舉辦法，各該分會會員人數、代表名額、投票地點及主持人選務人姓名，公告所屬會員週知。

第七條：代表選舉，採候選人登記制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，其應選名額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，並以得票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；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八條：代表選舉完畢，選票由監選員會同選務主持人當場密封，並簽名蓋章（保管四年）。

第九條：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，如因不識字或殘障不能圈寫時，得依其請求，委由事前推定之代書人，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寫。

第十條：選舉於開票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宣布無效。

1. 不用規定選舉票者。
2. 所選舉名額超過定額者。
3. 選票夾寫其他文字或圖書者。
4. 被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無法辨別或非中國文字者。
5. 被選舉人姓名字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
第十一條：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，造具代表名冊二份。

1. 本會：一份報台灣自來水公司備查，一份留存本會。
2. 分會：一份報事業單位備查，一份報本會。

第十二條：代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如無故不出席會議，連續二次以上，或連續請假四次者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未訂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本會代表大會會議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